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自主研发生产的原料药“米氮平”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Y030030），并在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中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情况

1. 原料药名称：米氮平
2. 登记号：Y2026001003
3. 剂型规格：0.5g/瓶、1g/瓶、2g/瓶、5g/瓶、10g/瓶
4. 包装规格：1kg/袋、2kg/袋、3kg/袋、4kg/袋
5. 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 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华纳医药工业园基地湖南大道1号
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等按照执行。

二、原料药用途

米氮平是一种选择性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抑郁症。本品具有作用机制明确、不良反应少、耐受性好、依从性高、口服给药方便等优点，已在国内外广泛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米氮平符合性临床适应症以及市场临床需求等因素，且本品原料药生产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要求，注册流程顺利，注册审批效率高。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20亿元、10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38%、1.37%，期限均为181天、121天，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合计余额为人民币40亿元。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6年4月24日发行，发行利率分别为1.38%、1.37%，期限均为181天、121天。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和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投资者监督。

三、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合计约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费用将在发行成功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付。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精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2.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含税）的现金股利。

3.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含税）的现金股利。

二、“精达转债”转股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精达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转股事宜如下：

1. 转股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即权益分派实施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2. 转股申请日期：2026年4月23日（即权益分派实施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3. 转股申请时间：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权益分派及转股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宜上佳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宜”）因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诉讼当事人：原告为北京天宜，被告为北京天宜。

2. 诉讼请求：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

3. 诉讼进展：法院已于2026年4月23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将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请全体股东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

3.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2025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审议《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7. 审议《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8. 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 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审议《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3. 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14.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5.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审计机构议案》
16.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法律顾问议案》
17.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内控机构议案》
18.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薪酬委员会议案》
19.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提名委员会议案》
20.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审计委员会议案》
21.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战略委员会议案》
22.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提名委员会议案》
23.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薪酬委员会议案》
24.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审计委员会议案》
25.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战略委员会议案》

三、参会方式

1. 现场参会：请携带身份证、持股证明等文件，按时出席。

2. 网络参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参会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请全体股东准时出席。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2025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审议《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7. 审议《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8. 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 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审议《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3. 审议《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14.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5.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审计机构议案》
16.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法律顾问议案》
17.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内控机构议案》
18.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薪酬委员会议案》
19.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提名委员会议案》
20.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审计委员会议案》
21.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战略委员会议案》
22.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提名委员会议案》
23.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薪酬委员会议案》
24.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审计委员会议案》
25. 审议《2025年度聘任或解聘战略委员会议案》

三、参会方式

1. 现场参会：请携带身份证、持股证明等文件，按时出席。

2. 网络参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参会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原因

原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审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

三、变更生效日期

自2026年4月23日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成为公司审计机构。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继续有效。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 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担保费用：按照银行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担保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

3. 使用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其他事项

1.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做好现金管理事宜。

2.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